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1-AD-A26

---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1-AD-A26	版次	01	頁次	1/3
----------	------------	----------	----------	----	----	----	-----

文件修正一覽表

<u>版次</u>	<u>生效日期</u>	<u>修</u>	<u>改</u>	<u>內</u>	<u>容</u>
01	2012-08	新訂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1-AD-A26	版次	01	頁次	2/3
------	------------	------	----------	----	----	----	-----

1.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保障及避免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法令，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項規定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
4. 本辦法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係指：
  - 4.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2. 涉及本公司證券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情事。
  - 4.4.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發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定義之資訊。
5. 內線交易規範：

本辦法第三條規範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前項所指之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6. 權責：
  - 6.1.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6.2.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對公司所建立之防火牆，應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9.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視重大性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文件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1-AD-A26	版次	01	頁次	3/3
----------	------------	----------	----------	----	----	----	-----

10.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0.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10.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10.3. 資訊應公平揭露。
1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2.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2.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12.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12.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12.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12.5. 其他相關資訊。
13.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部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稽核部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5.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5.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5.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本公司財產或利益發生損害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6.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處理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人員，加強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處理重大消息相關業務人員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17.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